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赣市发改能源字[2016]1160号  
建设地点 会昌县  
验收单位 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水土保持局， 赣市水保字[2016]52号，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19]154号，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2017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 单位	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科能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会昌县盘古嶂风电场主持召开了会昌县盘古嶂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学雄（赣南师范大学）、刘柏根（宁都县水保局）、刘汉城（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主体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科能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3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会昌县盘古嶂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开发新能源是国家能源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环境污染、推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国家对此十分重视，并为此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进行立法保护。风力发电工程为国家鼓励的新能源产业项目，风电以其丰富的资源、良好的环境效益和逐步降低的发电成本，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重要电力资源之一。

江西能源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次能源只有煤炭和水电，而且一次能源相对缺乏，电煤大部分需要从外省运入，水电开发程度又较低。根据《江西省风能资源评价》，江西省风能资源总储量约为 6000 万 KW，技术可开发量约为 300 万 KW。会昌盘古嶂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海拔介于 300~925m 之间，开发条件优越，具有较大的开发前景。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可持续发展及改善能源结构的总体要求，对于有效开发当地的风能资源，节约常规能源，保护环境，作为江西电力主网的补充电源，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改善能源结构，实现江西电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拓展风场的旅游开发，拉动当地旅游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清溪乡境内，距离会昌县县城约 47km。风电场山脊大体呈南北走向，海拔 900m~1184m，山脊长约 10km，场址中心坐标：N25°14'15.0" E115°33'38.2"。地形主要为山地地形，山脊处植被低

矮，多为灌木。

本风场规划装机容量约为 100MW，本期建设 52MW，风场位于会昌县范围内。会昌地处赣南，206 国道、G35 纵贯全境。盘古嶂风电场位于会昌县县城南侧。大件采用道路运输到达风电场：由 G35 高速筠门岭互通下高速经国道 G206 到门岭村，再转县道到清溪乡可到达本风电场。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52MW，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2200kW 和 8 台单机容量为 2100kW 的风机，24 台 2400kVA 箱式变压器，设置风机安装场地 24 处；风电场通过 1×55MVA 的 110kV 升压主变将 35kV 集电线路升压至 110kV，并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至 220kV 车头变，新建线路长度约 22.5km，导线截面采用 LGJ-300；风电场区域的运输方式采用道路运输。本风电场道路总长为 24.085km，其中进场道路（改造道路）长度约为 2.7km，进站道路长度约为 2.1km，场内施工检修道路长度约为 19.285km。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43712.47 万元，其中建筑投资 8784.52 万元。工程建设工期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165.1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90.06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75.1 万 m<sup>3</sup>，弃方 14.96 万 m<sup>3</sup>。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6.52hm<sup>2</sup>。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将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 6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风电机组防治区、升压站防治区、集电

线路防治区和道路工程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信丰县绿江源水土保持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赣市行审证(1)字[2019]15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程度,于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图》。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本项目表土保护率

达到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6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7%、林草覆盖率达到 62.75%。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7 年 12 月，受会昌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7 月，完成了《会昌盘古嶂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1 号弃土场应尽快移除工程设备，恢复植被，完善水土保持设施。

2、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

挥效益。

3、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